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緝字第8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正軒

(現因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中，暫寄押於臺北監獄臺北分監)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316
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朱正軒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開山刀壹把及廠牌Samsung Galaxy A6+之行動電話壹支均
沒收。

事 實

一、緣蘇鈺智對蔡子右有新臺幣（下同）40萬元之債權，且其等
於民國109年5月初謀議，由蔡子右租賃車牌號碼000-0000號
租賃小客車（下稱本案車輛）向陳奕綸質押借款，獲得165
萬元，蘇鈺智從中取得40萬元以抵償蔡子右積欠之債務（蔡
子右、蘇鈺智共同犯侵占罪，業經本院各判處有期徒刑6
月）。其後，林家鴻於109年5月15日傍晚發現本案車輛之GP
S定位系統遭破壞而無法傳送所在位置，即報警處理，並將
上情告知合作廠商即「臺中完美超跑」之店長張耀駿，張耀
駿輾轉得知本案車輛遭蔡子右、蘇鈺智處分與陳奕綸後，向
蘇鈺智索回其分得之40萬元，並與蘇鈺智約定於109年8月4
日晚間10時許，在非凡超跑店內商談本案車輛歸還事宜，朱
正軒並偕同饒家驊於該日前往非凡超跑店內助陣談判。嗣張
耀駿、蔡子右、林睿軒及佯裝成張耀駿友人之員警吳栢辰於
109年8月4日晚間10時許，依約前往非凡超跑店內，朱正軒
竟與蘇鈺智、饒家驊、蘇恒毅、郭沁桓、周書宇、王振瑋、

01 盧茂村、陳懷中（蘇鈺智、饒家驊、蘇恒毅、郭沁桓、周書
02 宇、王振瑋、盧茂村、陳懷中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
03 業經本院各判處有期徒刑3月）、林冠宏（已歿，業由本院
04 判決公訴不受理）基於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意聯絡，推由
05 盧茂村要求蔡子右須先償還原先積欠蘇鈺智之40萬元欠款，
06 始可取回本案車輛，雙方一言不合，蘇恒毅遂依蘇鈺智之指
07 示旋將非凡超跑店之鐵捲門拉下，朱正軒自店內2樓持扣案
08 之開山刀；王振瑋、饒家驊、陳懷中自店內2樓分別持棍
09 棒、鋁棒、甩棍衝下1樓店內，與坐在1樓之郭沁桓、周書
10 宇、林冠宏一同持械及徒手毆打蔡子右，直至盧茂村說停
11 手，然蔡子右已因此受有頭部挫傷、右前額挫傷、右手肘挫
12 傷、下背挫傷等傷害（蔡子右已撤回傷害告訴），期間，為
13 使蔡子右等人籌措40萬元，亦不准張耀駿、蔡子右、林睿軒
14 及吳栢辰離去，盧茂村並向蔡子右等一行人恫嚇：「你們如
15 果拿不出40萬元，蔡子右今天要跟我們走，因為已經這樣折
16 騰很久了」、「我覺得你們有鬼，是不是有報警，拿個錢有
17 需要拿那麼久嗎？如果你們要用別的方法處理也可以，不然
18 今天通通都不要走」等語，嗣吳栢辰見情況失控，遂偷偷傳
19 訊請在外埋伏之便衣及制服員警同仁協助，員警隔著非凡超
20 跑店落地窗出示證件表明身分，喊「警察，開門」等語，詎
21 朱正軒、盧茂村、蘇鈺智、饒家驊、蘇恒毅、郭沁桓、周書
22 宇、王振瑋、陳懷中、林冠宏仍拒不開門，以此方式妨害張
23 耀駿、蔡子右、林睿軒及吳栢辰之行動自由達10分鐘之久。
24 嗣經警入內，並扣得鐵棍、甩棍各1支及朱正軒所有供本案
25 犯罪使用之開山刀1把及行動電話1支，而查悉上情。

26 二、案經張耀駿、林睿軒、蔡子右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
27 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8 理 由

29 一、證據能力：

30 本件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證據，皆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
31 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又檢察官、被告朱正軒（下稱被告）於

01 本院審判程序時同意作為證據（本院訴緝卷第58頁），復經
02 審酌該等證據作成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
03 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
04 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及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據
05 能力。

06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7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本院訴緝
08 卷第57-58頁），並經證人即告訴人蔡子右於警詢、偵查及
09 本院中（109年度偵字第31639號卷一【下稱偵卷一】第45-4
10 6頁、第47-50頁、109年度偵字第31639號卷二【下稱偵卷
11 二】第24-25頁、第110頁、本院111年度訴字第847號卷三第
12 245-253頁）、告訴人張耀駿於警詢、偵查及本院中（偵卷
13 一第51-54頁、第55-57頁、偵卷二第31-32頁、第33頁反
14 面、第59-62頁、本院111年度訴字第847號卷一第355-356
15 頁）、告訴人林睿軒於警詢、偵查中（偵卷一第58-59頁、
16 偵卷二第33頁）、證人即本案車輛出租人林家鴻於警詢及本
17 院中（偵卷一第62-65頁、第69-70頁、第66-68頁、本院111
18 年度訴字第847號卷三第240-244頁）、證人即員警吳栢辰於
19 偵查及本院中（偵卷二第30頁反面-31頁、第33頁反面、本
20 院111年度訴字第847號卷四第199至205頁）、證人黃宏銘於
21 警詢中（偵卷一第60-61頁）證述明確，核與共同被告蘇鈺
22 智、饒家驊、蘇恒毅、郭沁桓、周書宇、王振瑋、陳懷中、
23 林冠宏、盧茂村等人之供述大抵相符（偵卷一第10-11頁、
24 第12-17頁、第18-20頁、第21-23頁、第24-26頁、第27-29
25 頁、第33-38頁、第39-41頁、第42-44頁、偵卷二第1-2頁、
26 第4-5頁、第7-10頁、第11頁、第14-15頁、第16頁、第99-1
27 01頁、第109頁、本院111年度訴字第847號卷一第352-353
28 頁、本院111年度訴字第847號卷二第470頁、本院111年度訴
29 字第847號卷三第123-129頁、本院112年度訴緝字第116號卷
30 第110-111頁、本院113年度訴緝字第65號第110-111頁），
31 並有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109年8月5日第000000000號診斷證

明書（偵卷一第92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卷一第94至96頁、第98至100頁）、員警製作之職務報告（偵卷一第71頁正反面）、現場蒐證照片（偵卷一第102至105頁）、現場錄音譯文（偵卷一第106至107頁）、夢想國際超跑耀昇小客車借用合約書、本票、證件之翻拍照片及影本（偵卷一第000-0000頁、第137-141頁）、被告蘇鈺智、蔡子右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卷一第115-121頁）、本案車輛之行車執照、車輛照片（偵卷一第112、142頁）、本案車輛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偵卷一第155頁）、本案車輛所有人台灣福斯財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汽車出租單（偵卷二第79頁）、本案車輛之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查詢資料（偵卷二第102頁）、尋獲本案車輛之照片（本院審訴卷第287-293頁）、本案車輛之出廠資料（本院審訴卷第297頁）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為上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行為後，刑法第302條之1規定業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6月2日施行，修正前依同法第302條第1項規定：「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增加第302條之1規定：「犯前條第1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一、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二、攜帶兇器犯之。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四、對被害人施以凌虐。五、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7日以上」，兩相比較，可知修正後刑法第302條之1規定，已增加犯罪行為態樣並提高其法定刑，對

01 被告不利，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
02 時即修正前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規定處斷。

03 (二)按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妨害自由罪，原以強暴、脅迫為構成
04 要件，其因而致普通傷害，乃強暴、脅迫當然之結果，除另
05 有傷害故意外，仍祇成立該條項之罪，無同法第277條第1項
06 之適用。再刑法第302條第1項及第304條第1項之罪，其所保
07 護之法益均為被害人之自由，而私行拘禁，仍不外以強暴、
08 脅迫為手段，其罪質本屬相同，惟第302條第1項之法定刑，
09 既較第304條第1項為重，則以私行拘禁之方法妨害人自由，
10 縱其目的在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仍應逕
11 依第302條第1項論罪，並無適用同法第304條第1項之餘地。

12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他人行
13 動自由罪。被告與其他共犯基於共同犯意聯絡，對蔡子右實
14 施傷害行為，致蔡子右受傷部分，乃施強暴當然之結果，不
15 另成立傷害罪，況蔡子右業已與被告饒家驊、蘇恒毅、郭沁
16 桓成立調解，蔡子右並撤回對所有被告傷害之告訴，此有本
17 院111年度司刑移調字第916號調解筆錄、撤回告訴狀在卷可
18 佐（本院111年度訴字第847號卷一第341-342頁、第343
19 頁），本院自毋庸就傷害部分另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併予
20 敘明。被告就上開犯行與蘇鈺智、饒家驊、蘇恒毅、郭沁
21 桓、周書宇、陳懷中、王振瑋、盧茂村、林冠宏有共同犯意
22 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3 (四)公訴意旨雖認被告等人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張耀駿恫
24 稱：「要先拿出40萬元才能處理本案車輛」、「你們如果拿
25 不出40萬元，蔡子右今天要跟我們走，因為已經這樣折騰很
26 久了」等語，使其心生畏懼，而致電其友人黃宏銘，請黃宏
27 銘準備現金40萬元塞進上址店面鐵捲門縫內，然因盧茂村擔
28 心有詐，未立即收下款項而未遂，而認被告等人另涉犯刑法
29 第346條第3項之恐嚇取財未遂罪嫌等語。惟查，上開恫嚇話
30 語係盧茂村對著蔡子右一行人說，此有上開職務報告在卷可
31 佐（偵卷一第71頁），並非被告說的。再參酌被告於警詢及

01 偵查中供陳：當天我與饒家驊吃晚餐後，我打給郭沁桓，他
02 說他在非凡超跑店，叫我過去聊天，郭沁桓並介紹蘇恒毅讓
03 我認識，我不認識蘇鈺智，也不清楚蘇鈺智與蔡子右之間的
04 債務關係，我沒有聽到蔡子右、張耀駿和蘇鈺智在說什麼，
05 他們講到後來就大小聲，我朋友陳懷中叫他們小聲一點，而
06 與蔡子右發生摩擦，後來一群人打他，我是徒手打蔡子右，
07 開山刀只是拿在手上而已等語（偵卷一第30-32頁、偵卷二
08 第12-13頁、本院訴緝卷第57頁），亦核與共犯蘇鈺智於警
09 詢中證稱不認識被告等語相符（偵卷一第16頁），顯見被告
10 辯稱不認識蘇鈺智，不清楚蘇鈺智與蔡子右間之債務關係等
11 語尚堪採信，其因為朋友陳懷中與蔡子右起口角衝突，始動
12 手一起毆打蔡子右，是縱使盧茂村有恫嚇蔡子右一行人要先
13 拿出40萬元才能離去，而被告同在現場，亦難認被告有何主
14 觀不法所有之意圖。況依照現場錄音譯文（偵卷一第106至1
15 07頁）所示，盧茂村與蘇鈺智一直在強調蔡子右拿走了40萬
16 元，應該先歸還積欠蘇鈺智的40萬元後，才可取回本案車
17 輛，佐以蘇鈺智於本院中供陳：其以本案車輛向金主陳奕綸
18 取得之165萬元，本有從中取得40萬元，但在109年8月4日發
19 生衝突之前，張耀駿他們已經來過好幾次，我就已經將之前
20 陳奕綸交給我的蔡子右欠款40萬元還給張耀駿了等語（本院
21 111年度訴字第847號卷四第23至25頁、第27頁），並提出中
22 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本院111年度訴字第847號卷四第
23 525頁）為憑，足認蘇鈺智確實在本案109年8月4日發生衝突
24 前之109年6月10日，即將40萬元匯還至張耀駿指定之帳戶，
25 此亦核與張耀駿於偵查中證稱：「案發當天，蘇鈺智的一位
26 朋友就問蔡子右是不是欠蘇鈺智40萬元，蔡子右說有，並說
27 蔡子右和蘇鈺智拿本案車輛去借錢，蘇鈺智直接從中扣走蔡
28 子右能分得的40萬元，但蘇鈺智把他分到的40萬元還給我們
29 公司了，所以，蔡子右要先償還積欠的40萬元債務後，才能
30 將本案車輛拿走」（偵卷一第55頁反面）、「蘇鈺智有拿40
31 萬元給臺中完美超跑店的老闆」等語（偵卷二第31頁反面）

相符，堪信為真，是蘇鈺智主觀上認為其既已將原先分得之40萬元匯還，則其對蔡子右仍有40萬元之債權存在，故要求蔡子右須先清償40萬元後，始同意歸還本案車輛，自難認蘇鈺智主觀上有何不法所有之意圖，被告與蘇鈺智等人亦難認有何恐嚇取財之犯意聯絡可言。本院經審理結果，認被告就上開犯行僅構成修正前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因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犯恐嚇取財罪與前揭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間具有吸收關係之實質上一罪關係，為犯罪事實之一部減縮（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841號判決意旨足資參照），自無庸另為無罪之諭知，亦不生變更起訴法條問題。

(五)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其朋友陳懷中與蔡子右發生口角，遂傷害蔡子右，且以強暴方式剝奪張耀駿、林睿軒、蔡子右、吳栢辰之行動自由，實屬不該；衡酌被告坦承妨害自由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且其於本案中非居於主要犯罪地位、犯罪動機、目的、手段，以及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無業、經濟狀況勉持（本院訴緝卷第58頁）等一切情狀，諭知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扣案之開山刀1把及廠牌Samsung Galaxy A6+之行動電話1支（IMEI：0000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0000號）係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陳明確（本院訴緝卷第53、57頁），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由檢察官林佳慧提起公訴，經檢察官陳璿伊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樊季康

法官 謝梨敏

法官 葉逸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邱瀚群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第1項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